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SPV）用于发行债券的议案》，公司拟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SPV），用于在国际市场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基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主体变更为香港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方案调整

基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主体变更为香港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主要是为了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